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ONC Lawyers  
柯伍陳律師事務所

杨先恒律师  
合伙人  
柯伍陈律师事务所

- 
- **ONC Lawyers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**建基於香港，是一所专业而有活力的律师事务所。自 1992 年成立至今，我们透过不断努力已发展为最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超过 130 名具备法律资格的律师及支援团队。
  - **ONC Lawyers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**的执业律师的主要服务范围包括：银行及金融、上市、资本市场、中国委托公证人服务、中国业务、建筑及仲裁、公司及商业、刑事诉讼、僱傭、家事及婚姻程序、移民、清盘及重组、保险及人身伤亡、知识产权及科技、诉讼及调解争议、国际公证人服务、房地产、證券、期货及基金、船务及物流及遗嘱及遗产处理。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政治风险
- 信用风险
- 货币风险
- 法律风险?

防范：

- (1) 设立及时有效预报系统
- (2) 实行风险投保
- (3) 寻求担保
- (4) 回避风险

防范：

- (1) 成立专门信用风险管理机构
- (2) 慎重选择交易伙伴
- (3) 银行收取保证金及出具保函
- (4) 根据客户个别情况采用不同结算方式

防范：

- (1) 提前或推迟外汇收付
- (2) 利用保险制度等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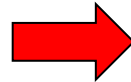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(英美法)国家地区法律制度不同、概念不同、法律操作方式不同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(英美法)国家地区法律制度不同、概念不同、法律操作方式不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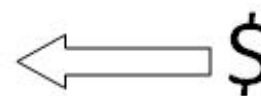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## 企业(海外)并购潜**前期尽调的重要性**

风险?



品牌、 煤矿、 电讯  
知识产权 企业 航运、 成衣  
名称 建筑、 医药  
金融、 酒店  
企业、 科技  
机械、 化工  
能源、 医疗  
汽车、 电子  
运输、 工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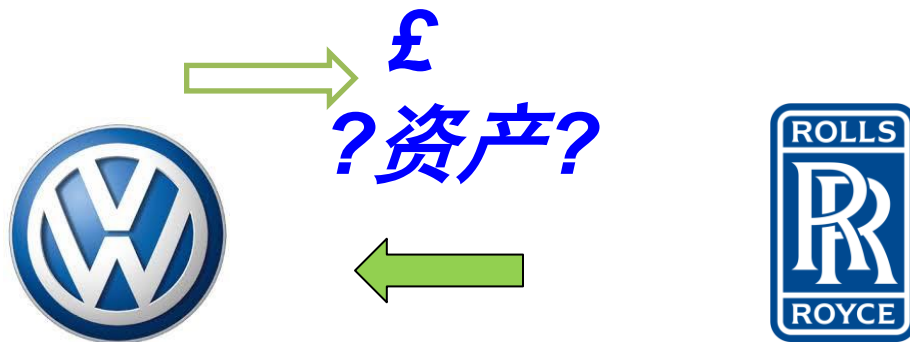
资产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(英美法)国家地区法律制度不同、概念不同、法律操作方式不同

案例:

德国汽车制造商福士在1998年购买劳斯莱斯资产以及宾利 (Bentley)汽车。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(英美法)国家地区法律制度不同、概念不同、法律操作方式不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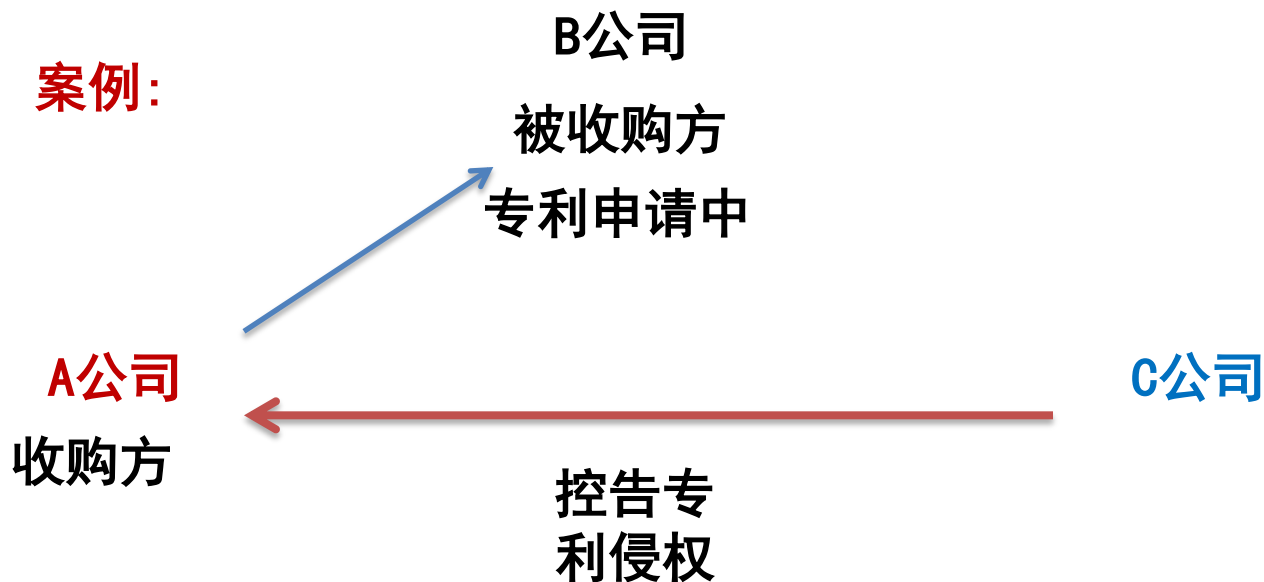
## 案例:

- 一中国企业收购欧洲一知名电子产品品牌
- 但电子产品商标与欧洲竞争对手在共同市场共同持有!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(英美法)国家地区法律制度不同、概念不同、法律操作方式不同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政策不同：当地政府有关行业的长远以及短期政策？
- 法律制度不同：例如土地：矿权和地权分离的澳洲并购矿产，只买了矿权没买地权，陷入了买了矿却不能踏足矿产所在地；知识产权领域尤甚！
- 市场环境不同：
- 文化观念不同：中标不等於并购成功。
- 环保标准不同：产品进入或转移市场
- **知识产权所有权人：**
- 劳工保护的规则不同：
- 境外政府、工会、非政府组织等各种部门机构的审查和谈判
-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式的差别当地居民反应以及小区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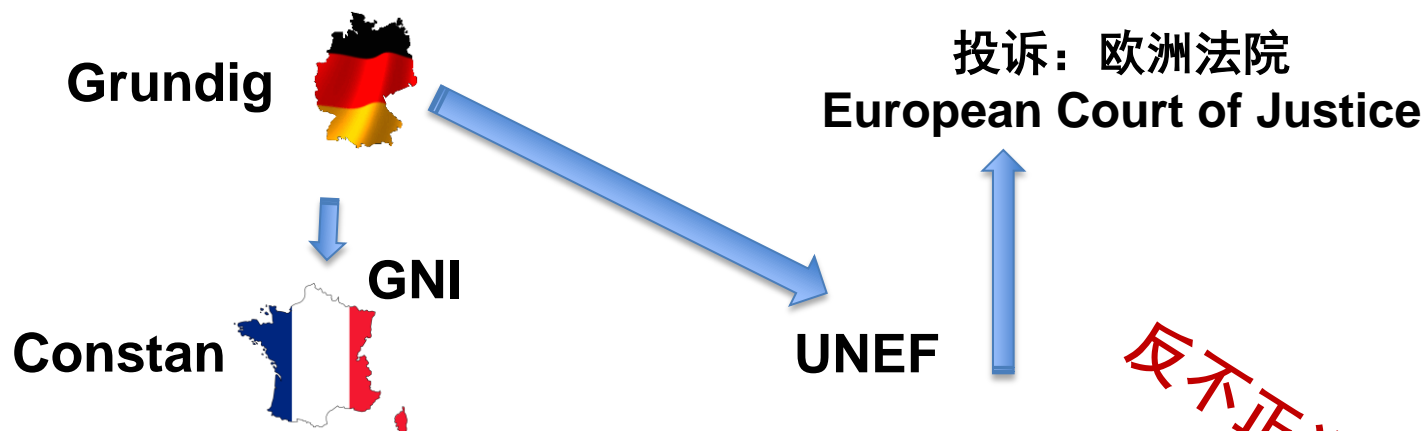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## 知识产权所有人：

- 著作权人、商标权人、专利权人 --- 背后真正所有人？？
- 该知识产权是否与第三企业等中合资计划的一部分？
- 该知识产权是否受有当地政府经费的补助？
- 该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受保密合同的约束？
- 该知识产权有否诉讼系属？
- 公司业务领域范畴、该市场竞争对手等？
- 知识产权权利存续、登记及行使制度、使用状况？
- 知识产权是否受当地政府补助、贷款？
- 当地国政府是否有履行相关国际公约？
- 雇员合同(职务创作所有权转让)等？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## – 海外投资、并购收购法律风险？



因垄断审查未能完成收购，赔偿费??

“2015年伊莱克斯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并购案中，因为未通过反垄断审查，伊莱克斯最后交付了1.75亿美元的分手费”

<http://finance.people.com.cn/BIG5/n1/2017/0522/c1004-29289664.html>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**交易风险**

## — 海外投资、并购收购法律风险？

1. 企业应注意排查审查风险， 风险可能发生在企业参与国际收购或设立海外公司的过程中
2. 2010年，吉利控股集团以18亿美元收购沃尔沃。吉利在并购中分别向美国、欧盟、巴西、中国等国家和地区提出反垄断申报。
3. 目前100多个国家/地区要求有关拟并购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。任何并购对该市场造成影响即须申报。
4. 建议企业在获得相关机构的审批后再作交易，避免因未核准遭受处罚。
5. 提前聘请海外专业的反垄断律师提供一切的法律意见，确定计划的并购会否达到申报标准，以及何时、提交相关资料。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**交易风险**

## — 海外投资、并购收购法律风险？

海外并购企业，可拓展新的技术领域、促进技术升级、减少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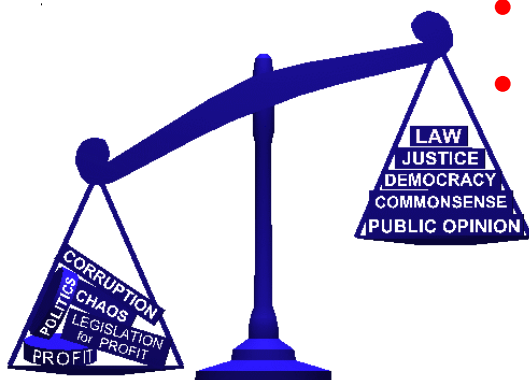
### 风险因素：

- 地域风险
- 时效风险
- 相关权利的完整性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
- 被收购方资讯的完整性以及实际情况差别
- 自身企业的认知、准备是否充分
- 法律冲突
- 执法因素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## • 法律风险？

- 事后诉讼风险
- 高昂法律费用
- 时间耗费
- 事后风险持续
- 市场被占、失去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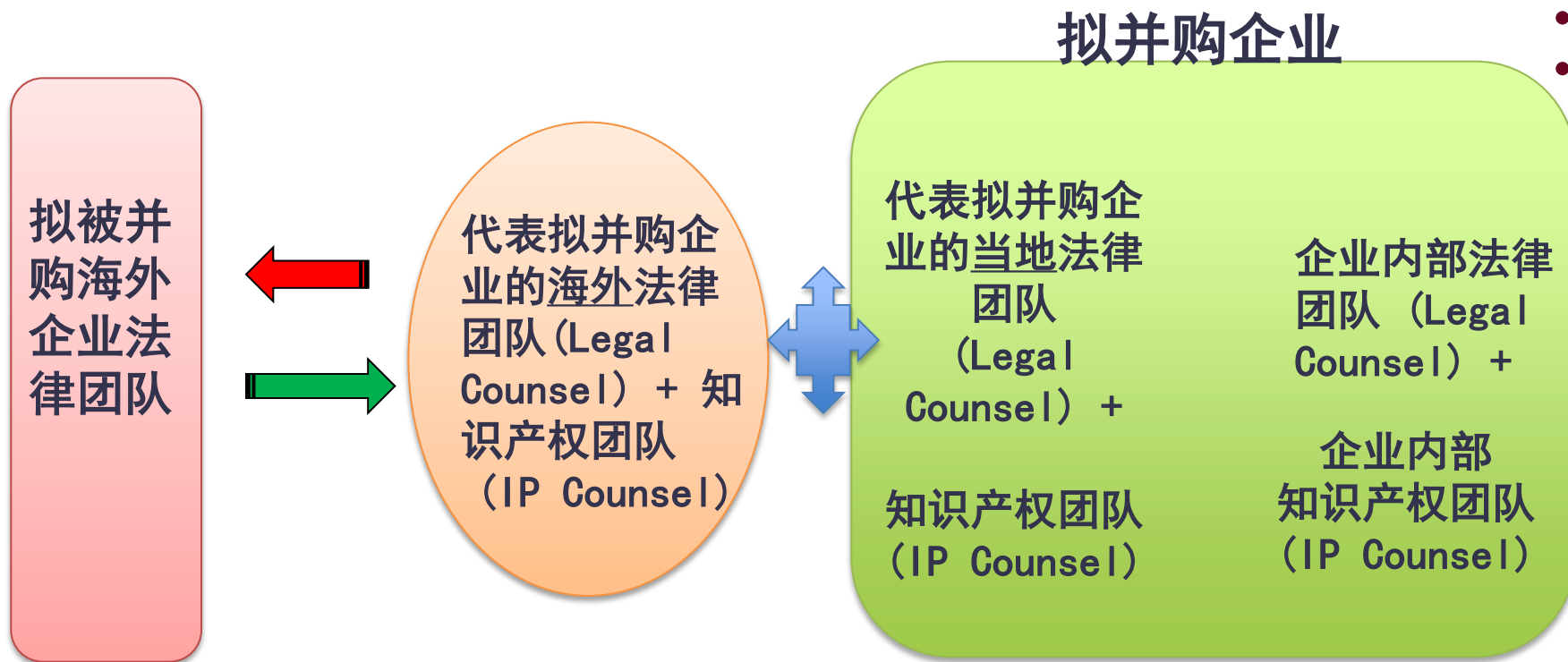


- 事前布局成本低廉
- 事先排除经营风险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法律风险？





# 知识产权前期尽调及交易风险

- 因该怎么做？

1. 认识风险是良好管理的基础
2. 区分风险
3. 风险级别以及处理顺序
4. 定期检视、更新

# 谢谢!

杨先恒律师

**ONC Lawyers**

电邮: [lawrence.yeung@onc.hk](mailto:lawrence.yeung@onc.hk)

电话: (+852) 2107 0392 // 手机: (+852) 9168 3047



**ONC** Lawyers



solutions • not complications